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廖榮江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方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112年度簡上字第4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及裁判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本件車禍並非抗告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相對人違規超速及未採取有效迴避措施始肇生該事故，原二審判決未考量兩造車速、迴避可能性等節，錯誤認定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復未適用民法第218條規定減輕抗告人賠償金額，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結果雖認相對人之勞動能力減損34%，然鑑定粗略，未詳論該比例如何形成，原第二審法院未依抗告人聲請再行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另相對人所提診斷證明書不足證

明其所受傷害有專人照護之必要，且尚未支付將來除疤手術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未來是否進行該治療及具體金額均不確定，原二審判決准許此項請求，違反損害填補原則，且關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未充分斟酌抗告人經濟困難、年事已高復罹多項疾病，更須照顧患有精神疾病之胞弟等情狀，遽謂抗告人應賠償100萬元為適當，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為其論據。惟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